

[劳动问题研究]

智能时代的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消解^{*}

王圆圆, 刘彬彬

(大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 伴随着数字智能技术的发展, 数字劳动已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呈现出新的异化表征, 主要表现为资本家对数字劳动产品的无偿占有、数字劳动过程的非自我的加速与规训、数字劳动主体类本质的异化以及数字劳动关系的异化四个维度。这是多种成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数字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根本原因, 数字资本的逐利本性是动力原因, 数字智能技术资本化是技术原因, 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的缺失是外部原因。由于中西方数字劳动问题存在本质差异, 中国在新时代数字建设中, 通过积极推进数字生产资料的共有共享、完善数据生产要素参与的分配制度、加强数字智能技术治理、完善数字劳动治理体系等多方位举措, 有效防范并化解了数字劳动问题, 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摆脱数字劳动异化困境、构建和谐数字劳动关系提供了中国智慧。

[关键词] 智能时代; 数字劳动异化; 数字智能技术; 数字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 C97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375 (2023) 05-0043-10

智能时代, 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极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快速发展, 大大拓展了时间、空间和人们认知范围, 人类正在进入一个‘人机物’三元融合的万物智能互联时代。”^[1] 数字智能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应用, 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劳动方式, 还对劳动本身实现了系统性重构, 一种新型劳动形态——数字劳动由此诞生。数字劳动是指劳动者将自身知识、技能、情感、经历等作为数字劳动资料, 作用于数字智能技术及其设施(如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等数字劳动对象, 生产数字资源等劳动产品的活动, 主要包括传统雇佣经济领域下的数字劳动、互联网企业中专业信息技术工人的数字劳动、平台经济下的“零工”劳动、非雇佣形式下的“产销劳动”等^[2]。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逐渐从金融资本主义阶段过渡到数字资本主义新阶段。伴随着数字智能技术资本化的深入发展, 数字资本主义的贪婪本性不断迫使数字劳动者被其对象化的数据所控制与奴役, 异化于自身, 异化于数字化的生产过程与数字劳动产品。如今,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席卷整个西方世界, 并逐渐成为一个全新的全球性问题。目前, 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数字中国建设已卓有成效。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及数字中国建设又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3]。我国已通过推动数字资源共有共享、完善数据生产要素参与的分配制度、加强数字智能技术治理、完善数字劳动治理体系等举措, 有效化解了数字劳动问题的滋生与蔓延, 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的提升。这在理

^{*} [收稿日期] 2023-02-0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习近平关于劳动教育重要论述及其原创性贡献研究”(项目编号: 20CKS0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圆圆(1988—), 女,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法学博士,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劳动思想; 刘彬彬(1997—), 女, 河南漯河人,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论与实践双重维度上为破解全球性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指明了治理方向和思路,提供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一、西方数字劳动异化的四维表征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从劳动产品异化、劳动过程异化、人的类本质异化、人与人的异化四个维度,深刻揭示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难以规避或克服的劳动异化问题,这是对当时社会条件的真实反映,也是对未来社会的科学预见。步入智能时代后,数字资本借助数字智能技术对人类劳动领域与生活领域活动的操控,使数字劳动异化为与资本增殖逻辑相契合、与人的逻辑相背离的劳动活动。虽然如今的社会与马克思生活的时代相比更为复杂,但就其理论逻辑而言,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仍具有强大的说服力与指导力。

(一) 数字劳动产品的无偿占有

马克思曾强调,人类的劳动产品“不过是活动、生产的总结”^{[4]270}。考察工人与自身劳动“总结”即劳动产品相异化的缘由,就要深入分析其劳动行为。智能时代下,数字劳动通常生产出与传统工农业物质产品不同的、具有数字化与虚拟化特征的劳动产品,主要表现为以数据产品及注意力产品为代表的数字劳动产品。数字劳动生产的结果是数字劳动者不仅无法占有自己生产的劳动成果,反而自己越努力劳动,占有与享受的劳动产品就越少,即“凡是成为他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再是他自身的东西”^{[4]268}。数据产品基于互联网用户的数字化劳动而产生,理应归数字劳动者个人所有,却被数字资本家凭借其市场主导地位,通过互联网用户“自愿签订”的隐私条款,实现数据产品所有权从数字劳动者到数字资本家的“自愿”让渡。海量的数据信息被数字资本家无偿占有,并作为下一生产环节的起点进入资本增殖环节,如网络购物平台通过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兴趣偏好等进行精准推送,以提高商品成交量。同时,随着现代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人类集中于现代大众传播媒介上的注意力普遍被商品化。注意力作为数字劳动产品的又一新形式成为大众传媒单位或企业与广告商之间的商品。但这一交易过程却将注意力的生产主体排除在外,注意力劳动的价值被制造各种注意焦点的层出不穷的大众传播平台无偿占有了。总之,数字劳动者不仅与劳动产品相分离,失去了数字产品的所有权,而且难以获取与劳动价值等价的劳动报酬,劳动的结果就是数字劳动产品被资本家无偿占有。

(二) 数字劳动过程走向非自我的加速与规训

劳动过程异化主要指劳动过程对劳动者身体与精神的双重侵害。这种异化现象在数字劳动过程中延续并表现为劳动者在数字劳动过程中非自我的劳动加速与劳动规训。一方面,数字资本家利用数字算法推动单位数字劳动过程的劳动起点与劳动终点的时间跨度不断缩短,通过提高单位劳动强度实现劳动过程加速,进而实现对劳动行为的严格规训。以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等为例,这类依托互联网数字平台而工作的“零工”劳动者不仅无法自己掌控劳动过程,身处劳动时间被限制、劳动路线被指定、劳动行为被监控的境遇,还要自行承担由加速劳动引发的生命安全风险,以及为争取“好评”付出额外的情绪劳动。如他们不得不忍受数字平台对自身劳动过程种种苛刻的限制与行为规训,并经常处于担心劳动排名、劳动评价及劳动安全等紧张情绪中^[5]。另一方面,数字资本家为追逐更多剩余劳动价值,往往要求不断缩短劳动过程之间的时间间隔,缩短非劳动时间,延长劳动时间,使劳动者不间断地进行劳动生产活动。数字智能技术对劳动时空限制的突破,恰好满足了这一要求。劳动时间与非劳动时间界限的模糊使数字劳动者为争取更多劳动报酬而主动加速劳动和突破生理限制地过度劳动。在单位劳动过程的紧张劳动与整个劳动过程的无间歇劳动中,职业病成为“家常便饭”,过度劳动时有发生。实际上,在数字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者并没有通过数字智能技术真正摆脱劳动过程中的劳动限制,他们不是在劳动中肯定自身价值而

是否定自身, 不是感到幸福与愉悦而是感到痛苦与折磨。

(三) 数字劳动主体类本质的异化

马克思将人的类本质理解为自由自觉的劳动, 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的类本质异化为维系生存发展的外在手段的现象进行了深刻批判。劳动主体类本质的异化是指劳动者基本生存需求与内部精神价值实现之间相互对立。智能时代下, 数字劳动者依托数字智能设备, 以自身的经验、知识、情感等为劳动资料生产出数字化的劳动产品。这些数字劳动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的劳动价值, 彰显了人的个性与本质力量, 看似实现了劳动活动的自由自觉, 但实质上是更隐蔽的自我剥削的强化。在劳资关系中, 数字劳动者“取代”数字资本家站在自己的对立面, 积极地驱动自身进行自我剥削。与充斥外部压迫并直接占有剩余劳动价值的传统剥削手段不同, 数字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方式更隐蔽了。

从劳动评价方式上看, 资本逻辑主导的量化评价方式取代雇主评价方式, 成为主流的数字劳动评价方式。以 Instagram、Facebook、Twitter、YouTube 等国外主流互联网平台为研究对象, 可以发现, 在此类互联网平台的日常运营中, 流量、粉丝量、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好评率、成交量等逐渐成为量化数字劳动的重要指标, 成为衡量劳动价值、进行劳动评价、获取劳动报酬的标准。这种以数据为尺度、体现工具理性的量化评价方式背后暗含着以金钱为尺度的资本逻辑和“一切向钱看”的价值取向。

从劳动时间上看, 数字劳动突破了固定的劳动时间限制, 向人们的娱乐、休闲时间扩展。人类的全部时间都被纳入资本增殖中, 更多的人成为每时每刻、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为资本增殖而进行劳动的“数字劳工”。

从劳动空间上看, 一方面, 劳动主体的活动领域从现实世界走向虚拟空间, 人类越来越倾向于通过手机、电脑等数字设备在互联网上打造虚拟“人设”, 建立虚拟社交关系, 构建虚拟的生活空间等, 这耗费了人们大量的时间、情感、精力, 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劳动主体的现实性^[6]。另一方面, 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 催生出 IT 行业的“全球猎身”(通过某国的“劳力行”咨询公司在世界范围招募程序员), 要求数字劳工按照资本家的需要前往任何国家或地区开展工作, 为数字资本追逐利润服务。如在印度, 大量的 IT 从业者需在美国大型计算机和服务器上实时工作, 不同时区的一体化要求劳动者每天 24 小时运作, 并且“无论何时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资本家想要用他们, 他们 (程序员们) 总是随时待命, 永远在流动, 直到他们的能力不再被需要”^[7]。可见, 数字劳动主体陷入畸形时空, 其类本质异化为完成数字劳动量化指标进而获取劳动报酬、维持数字劳动基本生存需求的外在手段, 并没有真正走向“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

(四) 数字劳动关系的异化

智能时代, 劳动关系主体由传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资本家与劳动者双方关系进一步扩展为数字平台、数字劳动者、消费者三方关系^[8]。数字劳动关系的异化是指劳动主体之间自由、平等、真诚、自主的交往关系异化为丧失尊严与人性的纯粹的物的关系。

在数字平台与数字劳动者的雇佣关系上, 数字平台代替数字资本家行使经济与雇佣职能、掌握劳资关系主导权, 通过“去劳动关系化”使雇佣关系由形式上的雇佣关系转向实质上的经济依附关系, “一个笑容满面, 雄心勃勃; 一个战战兢兢, 畏缩不前”的异化劳动关系并未得到根本改变。

在数字劳动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上, 消费者通过数字平台监控劳动行为、进行劳动评价, 从形式上代替数字资本家充当了“监管者”的角色, 进而掌握着影响数字劳动者劳动收益的“绝对权力”, 这使数字劳动者在为消费者提供指定服务、接受全面的劳动监控之外, 还不得不付出额外的情绪劳动以维持和谐的关系。

在数字劳动者内部, 人与人的关系异化为敌对的竞争关系。“劳动资料一作为机器出现, 就

立刻成了工人本身的竞争者。”^{[9]495}数字劳动中“去技能化”趋势明显,复杂劳动、脑力劳动更多被数字智能技术和数字劳动工具代替,数字劳动者在多数情况下只需在智能工具的辅助下进行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体力劳动即可。这导致劳动力就业市场逐渐分化为低技能的低薪工作和高技能的高薪工作,更多潜在的失业者出现,就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二、数字劳动异化的成因

数字劳动异化是智能时代下数字劳动在资本逻辑与技术逻辑的双重影响下呈现的异化样态,意味着数字资本力量利用数字智能技术对数字劳动者劳动生活的全面嵌入与主宰。数字劳动异化的成因纷繁复杂,既包括异化劳动产生的一般原因,又包括智能时代具有数字特色的特殊原因,是多种合力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 根本原因: 数字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

异化劳动的起点是人与生产资料的分离。马克思认为私有制使人变得愚蠢而片面,资产阶级主张生产资料等物质财产的私人占有,却反对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占有,这种非正义的生产资料持有方式使得广大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这是异化劳动的真正起点。同样的,智能时代下,数字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原因。正是因为数字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一部分人被迫与数字生产资料相分离,沦为只能出卖自身劳动力以求得生存的数字劳动者。另一部分人占有数字生产资料后,作为货币占有者而存在。大量急于出卖自身劳动力的数字劳动者的存在是实现资本增殖的前提。货币占有者通过对数字劳动者的雇佣与剥削,推动货币增殖转化为资本,进而完成向数字资本家身份的转变。一旦劳动力不再被需要或被购买,劳动者就难以生存;一旦劳动者不再出卖自身劳动,货币就无法转化为资本进行增殖。在数字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数字劳动者与数字劳动力雇佣者相互“依存”,劳资关系既对立又统一。因此,只要不消灭私有制,数字劳动者就难以摆脱对雇佣者的经济依附,数字劳动就会异化为数字劳动者换取自身生存资料的外在手段,无法实现人的类本质的真正回归。

(二) 动力原因: 数字资本的逐利本性

首先,数字资本的逐利性推动其活动范围由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休闲娱乐领域渗透,人类全部的时间与活动领域被纳入资本增殖体系中^[10]。在消费领域中,人们的消费活动成为“产销劳动”,消费者成为“产销者”。在休闲娱乐领域中,人们的休闲娱乐活动成为“受众劳动”“玩劳动”,人的现实生活被娱乐化,呈现出“娱乐至死”的社会趋势,劳动主体迷失在数字资本家创造的娱乐城堡中。其次,数字资本的“贪婪”绝不止步于地理空间的局限,而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肆扩张与野蛮生长。数字资本企业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时空限制,以数字资本公司为中心,将数字资本的增殖“触角”伸向世界各地,把全球范围内的生产资料、消费市场及劳动者纳入数字资本的增殖体系中,占据着数字商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主导权,不断增强其垄断霸权地位,如美国的微软、谷歌、苹果和亚马逊等数字巨头。总之,智能时代下,数字资本的逐利性已经全面浸入人们的时间与空间,成为数字劳动异化的“催化剂”,致使人们难以挣脱和逃离数字资本增殖逻辑的控制。

(三) 技术原因: 数字智能技术资本化

数字智能技术由服务于人类生产、交往、娱乐休闲的辅助手段异化为控制人类生产生活的“主宰”,成为剥削数字劳动者与促进资本增殖的重要手段,为劳动主体的类本质异化提供了新场域、劳动产品的新形态、劳动关系异化的技术中介。数字智能技术被数字资本操纵,导致数字智能技术与人与人之间相互促进的良性关系转变为相互对立的关系。数字智能技术的资本化运用使数字劳动异化的缘由呈现出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叠加。

首先, 数字智能技术创造了虚拟空间, 为劳动主体的异化提供了新场域。人们既是现实生活中的血肉之躯, 又是虚拟世界以语言符号等数字信息呈现的“赛博人”, 主体身份二重化。由于数字资本借助数字智能手段实现了对数字劳动者的劳动领域与生活领域的全面侵占, 基于互联网呈现的虚拟世界取代现实世界成为数字劳动者劳动的主要场所, 进而推动人类走向非现实化。

其次, 数字智能技术催生了新的劳动产品, 引发了更多无酬劳动。基于数字智能技术的发展, 数据与注意力商品越来越成为资本增殖的“新增长点”。休闲娱乐领域中的“受众劳动”“玩劳动”往往是人们难以意识到的, 通常表现为数字劳动者自愿、积极进行的无酬劳动。数字劳动者在欢声笑语中乐此不疲地为数字资本增殖进行“数字圈地”, 在愉悦的情绪体验中走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对立面。

最后, 数字智能技术搭建了数字平台, 为劳动关系的异化提供了技术中介。在数字平台经济中, 数字平台代替数字资本家完成雇佣职责, 帮助其摆脱了雇佣责任, 实现“去劳动关系化”。数字劳动者对数字资本家的服从转变为对数字平台上的数字代码、行动指令、等级标签的服从与规训, 丧失劳动自主与劳动自由。同时, 数字劳动者也无法摆脱与消费者之间的监督者与被监督者、评价者与被评价者的不平等关系。

此外, 算法作为重要的数字智能技术在使劳动过程更加优化与“聪明”的同时, 往往被形形色色的资本力量或利益集团所操控, 通过不断压缩劳动弹性、加速劳动过程、规训劳动行为等, 实现资本增殖与劳动剥削的目的^[11]。其结果是, 数字智能技术的资本化运用推动数字劳动走向全面异化。

(四) 外部原因: 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缺失

数字劳动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无形之手”的监管与保障。从市场监管方面来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完善与数字劳动相关的行业规范, 难以对数字劳动中的过度用工行为进行明确认定、限制与惩罚, 因此仍需加强监管互联网中的商业行为与用工行为, 重视无酬劳动用工的发展与贡献认定工作, 解决维护数字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缺位问题, 进一步加大反数字垄断的调查力度。从劳动保障制度来看, 西方现行劳动法律制度已经滞后, 数字平台的用工模式既不完全符合“雇佣”范畴, 又不完全符合“独立合同工”范畴, 致使数字劳动关系难以认定, 数字劳动纠纷频发。从劳动过程控制程度来看, 因数字平台系统承担的是管理角色, 弱化了数字企业对数字劳动过程的控制权, 再次加剧了雇佣劳动关系的认定难度。

另外, 西方国家现有的社会劳动保险机制也无法适应各种数字劳动下新就业形态的新特点与发展需要, 难以实现对数字劳动者的全覆盖, 更难以实现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权益保障上的全面覆盖。近年来, 西方国家数字零工行业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断, 政府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能力有限, 数字劳动者在与数字资本家进行利益博弈争取自身劳动权益方面步履维艰。以 2015 年美国加州法院审理的“Uber 案”为例, 加州法院判决网约车司机是 Uber 公司的雇员, 具有实际劳动关系, 应获得相应的赔偿。虽然 Uber 公司败诉, 但 Uber 等专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左右民意深刻影响了公共决策, 最终以全民投票的方式通过了网约车司机不是雇员而是应予以工资和部分福利保障的独立承包人的加州第 22 号提案, 这标志着加州法院尝试通过《加州零工经济法》(AB-5 法案) 扩大劳动法适用范围的实验走向了失败^[12]。总之, 西方国家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的缺失削弱了对数字资本增殖的外部限制, 使数字劳动者遭受着“合法化”的剥削与压迫, 其结果是数字劳动异化不仅没有实现自我扬弃反而被强化了。

三、破解数字劳动异化的中国智慧

明确中西方在数字劳动问题上的本质差异是以中国智慧破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重要前提。

西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本质上是数字资本主义对数字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剥削,是一种由剥削数字劳动者而引起的劳动异化新形态。反观中国,通过三大改造消灭资产阶级后,虽然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保留了资本要素并对其进行有限制的利用,但根本目的是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与增进人民福祉。尽管其间滋生了一些劳动纠纷与矛盾,但都是非本质的、可控的、能够解决的社会问题。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同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压迫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13]537}因此,虽然当前中国在数字劳动领域也存在一些劳动纠纷与争议,但中国的数字劳动问题在本质上绝不是因为劳动剥削而产生了劳动异化,而是因为中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尚未实现高度发展及对资本要素利用尚不成熟等,数字劳动者依然处于劳动不自由的境地而产生的社会问题^[14]。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其“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15]。近年来,我国对数字劳动相关职业的社会认同度逐渐提升,数字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大。2012—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从11万亿元增长到50.2万亿元,数字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21.6%提升至41.5%^[16]。新时代数字中国建设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尤其是数字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根本上在于坚持了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通过促进数字资源共有共享、完善劳动分配制度、加强数字智能技术治理及健全数字劳动治理体系等多种举措,主动关怀数字劳动者的发展境遇,积极防范数字劳动问题的滋生与蔓延,把握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这为世界各国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中破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共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提供了中国智慧。

(一) 推进生产关系变革,促进数字资源共有共享

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13]185},并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消除异化劳动的首要条件与路径。当前,虽然部分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已经意识到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严重性,却把数字智能技术作为理论批判的矛头,试图通过阻止技术进步“维护”数字劳动者的权益,这难以触及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实质。依据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只有深刻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能将数字劳动者从数字资本家的牵掣中解放出来。智能时代,每个人都或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了“万物互联”的大数据系统中,人人既是大数据的生产者,又是数字资本的潜在剥削对象。现实生活中,数字资源在应用上具有整体性特点,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往往难以被数字劳动者个体所掌握,而是作为一个整体为平台或者企业所实际享有和运用。因此,健全数字资源共有共享机制是打破数字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局面的有效途径,要充分收集、整理、梳理现有数字资源,建立全国性的数字资源目录体系与分享机制,推动数字资源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层级的共享流动,打破数据孤岛与数据烟囱等局面。通过数字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变革,推动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得到根本缓和及消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立“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打造“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15]等意义重大。虽然非公有制数字企业与数字资本要素作为促进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活跃因素,滋生了数字鸿沟、数字垄断等数字资源所有权归属问题,但由于中国是始终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正逐步通过健全数字资源共有共享机制、搭建数字资源共享平台等方式,建立起覆盖就业求职、教育科研、职业培训、医疗服务、社会救济等多方位社会需求的公共数字资源便民利民服务平台,使数字劳动者切实享用到多元化的数字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数字资源所有权纠纷及其带来的巨大发展差距等,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力推动了普惠型数字社会的构建和数字中国建设。因此,

积极推动数字生产资料公有化, 构建与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使数字劳动者真正地享有数字生产资料与数字劳动成果, 是解决数字劳动异化等问题的关键性举措。

(二) 完善数据生产要素参与的分配制度, 优化劳动分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肯定了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当今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面临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社会问题, 要继续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既不能超阶段地实施按需分配原则, 也不能放弃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 倒退到资本主义私有制阶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 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17]。重视数字智能技术与数据等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 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中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必然要求。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进一步作出明确部署, 要求必须“加强数据要素的统一管理, 明确数据确权和定价制度, 完善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范数据要素管理, 让数据成为标准化资产, 推动数据充分流通和有效供给, 真正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这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分配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明确了方向。

中国政府在严格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 积极支持数字劳动者勤劳致富, 并尝试建立数字劳动主体确认机制、数字劳动贡献评价机制和按数字劳动贡献决定劳动报酬的机制, 这有利于明晰数字劳动主体、数字劳动贡献量及与其对应的劳动报酬量, 积极推动“无酬数字劳动”向“有酬数字劳动”转变, 促进数字劳动者收入构成的多元化与合理化, 落实数据生产要素参与的分配制度, 释放数据生产要素的活力。目前, 中国已有部分数字平台对“受众劳动”“产销劳动”“玩劳动”等无酬劳动参与劳动报酬分配进行了有益探索。以“抖音极速版”等短视频娱乐平台为例, 用户观看视频的“受众劳动”以时间为计量单位可转换为一定数量的“金币”, 然后依据平台给出的当日汇率进一步转化为现金收益, 最终实现了无酬“受众劳动”向有酬“受众劳动”的转化, 这体现了对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方式及劳动成果的尊重、对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重视。可见, 科学合理的劳动分配制度有利于拓宽劳动增收渠道, 优化数字劳动者的收入结构, 提升数字劳动者的经济收入与生活水平, 调节社会贫富差距, 为限制与缓和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提供制度保障。

(三) 加强数字智能技术治理, 推动技术向善

数字智能技术虽然在数字资本的钳制下成为数字劳动异化的技术性原因, 但其在一定程度上也实现了对数字劳动异化有限度的消解。这是因为数字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不仅能使劳动作用于更多作用物, 还提高了生产效率, 增加了商品的种类与数量, 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 为异化劳动的加速消解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使社会加快走向数字劳动自由与解放的进程。换言之, 数字智能技术的一次次革新, 既可能推动数字劳动健康发展, 也可能推动数字劳动走向异化。因此, 应高度重视对数字智能技术的治理与创新, 推动技术向善。

一要健全法律法规, 规范数字平台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 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3]。在数字经济兴起之初, 中国劳动法律法规时常面临数字平台与数字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关系难以界定的挑战, 致使数字劳动纠纷的处理结果争议较大, 数字劳动者的基本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我国政府正逐步从法律法规层面填补数字平台的监管漏洞, 将数字劳动者纳入劳动法律法规的保障体系中, 依法维护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权益, 这是新时代继续推进依法治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由之路。自2015年起, 我国已先后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 逐步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二要完善算法技术, 规范算法应用, 推动算法透明化。数字算法容易被资本操控, 成为数字

资本家控制数字劳动者, 并对其进行劳动剥削、规训劳动行为、加速劳动过程的工具。建立企业主导、政府监督、算法设计者参与、算法实际受众进行评价的算法制定机制, 有助于避免“算法为王”逻辑下无节制的个性化推荐、非公开的暗箱操作, 以及数字算法导致的新的社会不平等问题。针对算法滥用乱象, 我国先后出台并完善相关制度, 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到公布《网络安全法》, 再到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 这些都表明国家在积极强化对算法的治理与规范。

三要加强数字知识产权的保护, 鼓励数字劳动创新。劳动创新是实现人的类本质回归的关键举措。马克思强调, 人“既在自己的存在中也在自己的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4]326}。实质上, 保护劳动创新是积极恢复数字劳动者的自我评价机制, 推动数字劳动者基本生存需求与内部精神价值走向统一的重要举措。因此, 要积极推动数字知识产权立法与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数字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 依法打击数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严厉打击数字资本市场的恶性竞争行为, 加强反数字垄断的监管与处罚力度, 以保护数字知识产权的方式激励数字劳动者进行创新。事实证明, 积极引导数字智能技术向上向善,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有利于督促数字资本企业承担科技利民、合法经营、算法造福的社会责任, 从技术层面有效遏制数字智能技术彻底陷入资本增殖逻辑的“泥潭”。

(四) 健全数字劳动治理体系, 构建和谐数字劳动关系

在数字劳资关系上, 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数字劳资关系是彼此对立的并具有绝对性, 而中国数字劳动关系具有一致性与可调和性。面对数字劳动领域存在的劳资博弈等问题, 我国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维护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尊重劳动者的主体地位, 已通过民主协商等途径认真听取多方意见, 通过提供数字劳动技能培训、建立数字工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多种举措, 着力构建智能时代的和谐数字劳动关系, 主动防范并化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

一是注重对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教育与技能培训。马克思指出, 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 还是在“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取政权之后, 将使理论的和实践的的工艺教育在工人学校中占据应有的位置”^{[9]561-562}。因此, 有必要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与院校担责、公众参与的数字技能培训基地, 发展多元化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应正确认识、防范和化解新兴数字智能技术的运用对传统工作岗位的冲击, 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失业群体、弱势群体再就业。积极应对“去技能化”带来的潜在就业危机, 不断提高数字劳动者的职业发展竞争力, 促进劳动力市场的稳定和就业结构调整的平稳过渡。中国政府自2019年起大力推动互联网与职业技能培训相融合, 研究开发了一系列线上劳动技能培训课程, 制定了《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工作方案》等文件, 聚焦全民数字技能的教育、培训与评价等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二是探索与数字劳动特点相适应的工会组织。“工人的社会力量仅在于他们的数量。然而, 数量上的优势被他们的分散状态所破坏。”^[18]受数字平台的跨时空效应及就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数字劳动者的社会力量呈现分散化、流动性强等特点。建立工会组织, 将数字劳动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联合起来, 是发挥数字劳动者社会力量的有效途径。一方面, 要尝试利用互联网等数字智能技术, 建立突破时空限制的、兼具集聚效应的数字化工会; 另一方面, 要加快建立覆盖数字劳动者的工会组织, 把平台劳工等游离在传统工会组织之外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其中, 并在其劳动权益遭受侵犯时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力量, 与数字资本企业进行谈判协商, 在数字劳动者遭遇劳动纠纷、劳动冲突时主动提供帮助, 切实维护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权益。目前, 我国各地利用数字智能技术发展“数字工会”已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健全覆盖数字劳动者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建立政府托底、数字平台和商业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参与的, 参保缴费方式多元化、

基金规模多样化、保险支付水平多层次的社会保险缴纳新模式,有利于不断扩大基本社会保险的覆盖面,确保数字劳动者“缴得起、稳得住、能享受”^[19],不断增强数字劳动者的安全感与幸福感。之前,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是以实际存在的劳动关系为前提的,这就导致在“去劳动关系化”的数字劳动中,大量具有事实劳动的数字劳动者被排除在基本的社会保险服务之外。随着2021年7月《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我国各地纷纷开始进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积极探索。2022年12月,青岛市率先建立由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参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与“伤养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工伤保险制度,将游离于基本工伤保险制度之外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了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的覆盖人群,基本实现了职业人群的应保尽保。这是我国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体系改革,探索与新型劳动关系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缴纳新模式的有益实践。

四、小结

身处智能时代,我们在探讨数字劳动异化的发生及其消解的问题时,不仅要讲数字劳动与数字劳动异化两个概念区分开来,而且要辩证看待数字智能技术的现实作用,将数字智能技术与数字智能技术的资本化运用相区别。数字劳动异化是涉及数字劳动产品、劳动过程、劳动主体类本质及劳动关系的全面异化,其产生缘由是错综复杂的,这就意味着其消解应是多措并举的。其中,在推进数字资源共有共享时,要注意共享的限度与边界,避免“一刀切式”对全部数字资源进行无差别的全域全员实时共享,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数字资源科学合理地制定其在共享内容、共享范围、共享人群、共享手段等方面有所区别的差异性方案。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智能技术在推动数字劳动走向异化样态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数字劳动异化。但是数字智能技术本身无法否定或消灭私有制,也无法自主摆脱其背后的资本逻辑,致使其对数字劳动异化的消解始终是不彻底的、有限度的。

无论是数字智能技术的自然消解还是数字劳动者的纯粹经济斗争,都只是缓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止痛剂”,难以除“病根”,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才是消解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途径。马克思强调,“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4]207}。智能时代下,各国政府应积极主动运用“无形之手”,使数字劳动从资本逻辑的偏向中回归到人本逻辑的轨道上,要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既要稳步推进消灭私有制这一根本之策,又要积极运用发散思维,尝试从不同方面探寻消解数字劳动异化的更多可能性,为解决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所得问题、化解数字劳动关系冲突、实现数字劳动自由与解放等创造条件,积极促进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在世界范围内的消解。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5-29(02).
- [2]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J]. 财经科学, 2020(1): 71.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5] 刘勇, 项楠, 张晶. 马克思劳动异化视阈下的“数字零工”困境及其破解[J]. 理论导刊, 2022(9): 101.
- [6] 闫坤如. 人工智能技术异化及其本质探源[J]. 社会科学文摘, 2020(11): 6.
- [7] 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271.
- [8] 肖峰. 从机器悖论到智能悖论: 资本主义矛盾的当代呈现[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7): 110.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10] 谭天. 数字劳动异化的出场逻辑、在场表征与回归理路——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线索[J]. 理论导刊, 2022(7): 93.

- [11] 刘顺. 资本逻辑与算法正义——对数字资本主义的批判和超越 [J]. 经济学家, 2021(5): 25.
- [12] 加州通过 22 号提案, “零工”公司斩获重大胜利 [EB/OL]. (2020-11-05) [2023-06-08]. http://www.fortunechina.com/shangye/c/2020-11/05/content_380807.htm.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4] 王少光. 大数据时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探究 [J]. 海派经济学, 2021(4): 38.
- [15] 习近平.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J]. 求是, 2022(2).
- [1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 (2023 年) [M]. 北京: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 1.
- [1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N]. 人民日报, 2019-11-06(01).
- [1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272.
- [19]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中的“去劳动关系化”现象、本质与中国应对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0(10): 23.

On Digital Labor's Alienation and Its Resolution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ce

WANG Yuanyuan, LIU Binbin

(*School of Marxism,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digital labor has presented new manifestations of alienation in Western capitalist countries. These manifestations mainly include the capitalist's unpaid possession of digital labor products, the non-selfless acceleration and discipline of the digital labor process, the alienation of the nature of digital labor subject, and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relationships. These dimensions are the result of multiple factors: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digital means of production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the profit-oriented nature of the digital capital is the driving force, the capitalization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s the technological reason, and the lack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labor protection is the external reason. Due to the inherent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n terms of digital labor issues, China, in the new era of digital construction, has effectively prevented and resolved digital labor problems through various measures such a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common ownership and sharing of digital means of production, improving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involving data production factors, enhancing the governance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digital labor, etc. These measures provide Chinese wisdom for Western capitalist countries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and build harmonious digital labor relationships.

Key words: era of intelligenc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digital capitalism

[责任编辑: 徐文粉]